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6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陶德  
04 鍾瑩  
05 毛珮寧  
06 吳玉燕  
07 劉麗娟  
08 蔡燈祺  
09 蔣俊傑  
10 陳美桂  
11 路飛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上 一 人  
14 法定代理人 林仲章  
15 共 同  
16 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  
17 被 告 金澤21社區管理委員會

18 0000000000000000  
19 法定代理人 黃郁翔

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1 主 文

- 22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。  
23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  
24 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5 理 由

- 26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 
27 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  
28 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  
29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  
30 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  
31 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

01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召開之  
03 金澤21社區第10屆第1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10項討論事項  
04 及決議第6案決議無效。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原  
05 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  
06 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  
07 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  
08 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  
09 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  
10 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9 書記官 洪郁筑